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编号：HDZB-2021-067

甲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贵州固谷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贵州百谷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HDZB-2021-067）的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采购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工作内容

1. 总体工作目标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

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0 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 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三调”数据库，保障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2. 变化信息提取

一是依据最新遥感影像分类提取疑似新增建设图斑，在“三调”数据库建设用地图斑范围外，提取各类新增建设图斑，并根据影像特征，对图斑进行分类，类型包括明显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别墅、水工设施、道路、铁路、疑似建设用地、疑似设施农用地、推堆土、光伏板、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围填海等类型。

二是依据最新遥感影像提取疑似拆除图斑，在“三调”数据库城市（201）和建制镇（202）单独图层覆盖范围外（含边界周围），监测“三调”数据库类型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的图斑拆除情况，并判读拆除后的土地利用类型。

三是耕地变化监测，在“三调”数据库耕地图斑范围内，根据最新时相影像特征，提取已明显变为林地、园地和坑塘等的图斑。

四是园地、林地及草地变化监测，在“三调”数据库园地和林地范围内，根据最新时相影像特征，提取已明显复耕及影像特征与地类不一致的图斑。

五是三调单独图层变化监测，对于“三调”数据库中临时用地、推堆土、批而未用、拆除未尽、光伏板等单独图层以及持续监管图斑，根据遥感影像特征，跟踪监测其变化后现状情况。

六是湿地变化监测，整合湿地专项监测成果，按照一年四期影像反映的水淹或积水频次，形成疑似湿地变化图斑。

七是整合 2020 年度地理国情监测等其他专项监测项目发现的其他地表变化。

2020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图 and 变化图斑，部规划院在 2020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上，整合部综合监管平台中备案的农转用审批、新增耕地等项目的范围界线和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建新区范围界线等信息，制作用地管理信息。

3. 调查举证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对于国家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其中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国家下发的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须拍摄举证照片。

对于“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实地举证。

（二）成果提交

1. 主要成果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2020 年 12 月 11 日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有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0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0）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 成果提交

（1）外业调查成果

① 举证信息表

② “互联网+”举证成果 DB 包

（2）内业数据成果

① 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② 土地变更一览表；

③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④ 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⑤ 部分细化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⑥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⑦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变化统计表；

⑧ 耕地细化调查情况变化统计表；

⑨ 耕地种植类型面积变化统计表；

⑩ 废弃与垃圾填埋细化标注变化统计表；

- ⑪工业用地按类型汇总变化统计表；
- ⑫灌丛草地汇总情况变化统计表；
- ⑬海岛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⑭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变化统计表；
- ⑮可调整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 ⑯林区范围内种植园用地变化统计表。

（3）数据库成果

- ①国土调查更新数据包；
- ②国土调查更新后基础数据库。

（4）文字成果

- ①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②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第三条 技术依据

- （一）《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改版）
- （二）《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修改版）
- （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6号）》（2020年12月11日发布）
- （四）《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贵州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26号）（2021年1月8日发布）
- （五）《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1日发布）
- （六）国家、省、市下发（或印发、发布）的各类方案、通知、技术规程、会议纪要等文件。

第四条工期要求

按照《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县级其他相关要求，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县级年度变更调查更新调查工作后，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后，向自然资源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县级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最后，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和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第五条合同总金额

（一）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伍佰 元整（小写：¥1146500.00 元），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劳务费、日常消耗品、设备折旧、调试费、培训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本合同约定工作量以国家下发监测图斑、省级下发监测图斑及县级自提更新图斑总量为准；若因国家、省级调整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技术规程等，造成工作量的增加不再核算增加的工作费用。

第六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拥有调查成果的一切产权，有督促检查和按技术规程要求开展质量检查整改权利；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 3、负责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 4、协调处理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变更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5、协助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 6、维护乙方调查成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如期完成变更调查工作；
- 2、按照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工作技术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变更调查工作；
- 3、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测绘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 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5、若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拖期，其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 6、乙方要加强安全教育，自行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 7、对甲方支付的款项，乙方必须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劳务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县的要求开展整改工作；
- 9、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 付款方式:

1. 完成县级单元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并上交国家级核查后, 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程序,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即(大写): 802550元整(小写: ¥捌拾万贰仟伍佰伍拾元);

2. 完成并通过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检、“互联网+”在线核查、省、国家级外业抽查、数据库修改并通过国家最终核查, 完成整个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所有工作后, 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程序,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即(大写): 343950元整(小写: ¥叁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

3. 甲方发票信息:

名 称: 印江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税 号: 1152 2226 MB16 3123 4J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小十字支行

开户账号: 2021 1400 0120 1100 0459 12

税 号: 9152 0103 5566 2037 99

第八条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及中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交接完毕及合同约定费用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服务。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5.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6. 在作业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本次作业成果以任何形式提交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它项目,否则乙方须

向甲方按本合同总费用 20%补偿经济损失。

8.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采购办备案，壹份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备案。

3. 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解放路

乙方 (盖章)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宅吉
蛮坡海泓兰馨苑 F 栋 (F) 1 单元
9 层 1 号

电话: 0856—6222351

电话: 0851-8688642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增强

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牟海峰

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